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1、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5年3月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3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他认购方式，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7、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发售代理机构请见“第八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0.8%。

10、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2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6月3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形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编制方案为：

（1）选样空间：

满足下列条件的A股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

1）非ST、*ST证券；

2）科创板证券、北交所证券上市时间超过1年，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6个月；

3）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4）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5）考察期内证券价格无异常波动。

（2）选样方法：

首先，剔除最近半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后20%的证券，剔除国证行业分类标准下属于金融或房地产行业的证券，剔除近12个季度ROE稳定性排名后10%的证券；然后，选取近一年自由现金流、企业价值和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正的证券，并剔除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占营业利润比例排名后30%的证券；最后，对剩余证券按照近一年自由现金流率从高到低排序，选取前100只证券构成指数样本。其中，自由现金流率=自由现金流/企业价值。

（3）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锁计算：

$$\text{当日指数} = \text{上一交易日收市指数} \times \frac{\sum(\text{样本当日成交价} \times \text{样本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sum(\text{样本上一交易日收市价} \times \text{样本权数} \times \text{权重调整因子})}$$

其中，样本权数调整方法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调整因子见“（5）样本权重调整”。

（4）样本调整

1）样本定期调整

指数样本每季度调整一次，于每年3月、6月、9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在未入选样本的证券中，按选样指标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样本数量5%的证券作为备选样本。

2）样本临时调整

样本出现终止上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证券补足。样本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发生收购、合并、分拆情形的处理，同国证1000指数。

（5）样本权重调整

在指数计算中，设置权重调整因子，根据样本公司自由现金流计算初始权重，同时使单只样本权重在每次定期调整时不超过10%。

权重调整因子每年调整4次，于样本定期调整时实施。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之前，权重调整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时，新进样本继承被剔除证券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权重，据此计算新进证券的权重调整因子。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国证指数网-指数详情(cnindex.com.cn)。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场内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理论上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成份股（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衍生品投资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该比例做相应调整。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十、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第八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十一、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投资者可以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十二、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八部分 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3、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人：沈望琦

联系电话：（021）5169 0188

传真：（021）5169 0177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宇晖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6887 8782、6887 8773

联系人：施筱程

客服热线：400-805-8888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会员单位名单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郑奕莉

电话：021-58872935

传真：021-6887031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石静筠

经办注册会计师：石静筠、沈熙苑

七、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6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5-026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鸟”）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宝鸟”）提供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各类授信业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单笔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为各笔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之日起不超过3年，具体担保办理事宜由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一日。本年度因续贷而产生的担保计入本次授权额度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5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公司为孙公司安徽宝鸟在工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办理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法定代表人：麻天山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等

7、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安徽宝鸟系上海宝鸟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上海宝鸟75%股权。

8、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9、截止目前，上海宝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425,975.50	140,041,056.20
负债总额	57,911,541.01	65,764,180.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58,716.65	27,968,637.88
流动负债总额	57,825,867.74	65,678,506.92
净资产	68,514,434.49	74,276,876.01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91,352,188.92	61,954,451.13
利润总额	68,313,334.58	7,541,295.54
净利润	53,514,434.49	5,762,441.5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债务人：报喜鸟集团安徽宝鸟服饰有限公司

3、保证人：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期间：自2025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

5、担保金额：在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

6、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亿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31,561.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本次反担保金额：公司下属中铁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国投）拟为山东黄金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300万美元。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铁建国投未对山东黄金提供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铁建国投认购卡蒂诺纳米迪尼公司（CNML）及卡蒂诺资源加纳公司（CRGL）15%股权参与加纳纳米迪尼金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铁建国投认购卡蒂诺纳米迪尼公司（CNML）及卡蒂诺资源加纳公司（CRGL）15%股权，参与加纳纳米迪尼金矿项目，同意铁建国投按照15%股比向银行或山东黄金提供增信或反担保。铁建国投依照公司决议参与项目以来，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整体进展符合预期。

2024年10月，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卡蒂诺纳米迪尼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与渣打银行加纳有限公司、渣打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签署了2,000万美元的《授信协议》。渣打银行要求山东黄金为项目公司在渣打银行的2,000万美元授信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100%连带保证责任，山东黄金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铁建国投于2025年5月30日与山东黄金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按照对项目公司15%的持股比例为山东黄金提供反担保。

该项反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3865016M

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航

注册资本：447,342.9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月31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股东构成：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黄金控股股东，持股比例36.23%。

经营范围：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06.6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20.9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85.7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3.54%。营业收入为825.1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4.39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41.8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44.6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97.13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3.63%。营业收入为259.3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61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黄金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铁建国投与山东黄金于2025年5月30日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各方：铁建国投（反担保人），山东黄金（担保人），项目公司（借款人）。

2. 反担保范围：铁建国投按所持项目公司股比，对山东黄金在其与渣打银行之间的保证担保合同项下向渣打银行实际履行的保证金额的15%为限承担保证责任。

3. 反担保期限：山东黄金依照其与渣打银行之间的主担保协议履行担保义务、主担保协议到期或者提前终止之日中较早之日起十二个月。

4. 反担保方式：在保证期间，如因项目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而导致山东黄金承担赔付义务，并且山东黄金已履行赔付义务之后，山东黄金有权要求铁建国投承担反担保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铁建国投对山东黄金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主要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下属公司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在提供担保前均按照规章制度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了上述担保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774.57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79.92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675.28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合计19.37亿元人民币，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60%、2.43%、20.58%和0.5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